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勝憬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鎮綱

相 對 人 張永欽

關 係 人 江翌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關係人江翌玲於民國113年2月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第三人林君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抵押權，並依法登記在案，以擔保其向第三人林君彥於113年2月5日借款600,000元之擔保（並另簽有本票2紙，票面金額分別為600,000元及120,000元）。嗣，第三人林君彥將上開抵押債權600,000元暨其抵押權等權利，於113年2月7日讓與聲請人（抵押權讓與契約書上並同時由關係人江翌玲簽章其上），並於113年2月27日登記完畢。而，第三人林君彥亦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13年2月16日信託登記與相對人即受託人張永欽，並於113年2月19日登記完畢。

(二)詎，關係人江翌玲於113年9月7日因屆期未能給付利息，依約定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至此，關係人江翌玲應償還本金600,00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120,000元等，為此聲請准予

拍賣抵押物取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1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1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1件、本票影本2件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影本1件、借款契約書(兼作借據)影本1件、抵押權讓與契約書影本1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11月25日發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等2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(土地): 113年度司拍字第9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富里鄉	新興段		0000-0000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		2,376.08	2分之1	張永欽(2分之1)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
01 住址)。

02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
03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